

##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9,8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2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22 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3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

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42	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
2	00*****458	许伟明
3	08*****740	乌鲁木齐奥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9 层

咨询联系人：徐冰

咨询电话：0755-23818518

传真电话：0755-23818685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14 日